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李忠鸿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李忠鸿，男，1992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(2017)赣01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李忠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人民币31735元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赣刑核11836540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25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(2020)赣刑更8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9年12月29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李忠鸿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8次：（2020/02、08；2021/02、07；2022/01、07、12；2023/11）。共违纪15次，累计扣122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7次，累计扣43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6次，累计扣75.0分。

连带赔偿人民币31735元，历次未履行，本次未履行。

在2023年10批次到2024年02批次因一次性扣20分以上、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超过50分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暂缓5个批次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鸿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